

洛铁校〔2017〕7号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关于成立教育教学监督检查委员会的决定
（2020年修订稿）

校属各部门：

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教育教学过程的全面管理，促进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我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教育教学监督检查委员会。

一、组织机构

（一）机构组成

主任：王怀钦

副主任：郭青

成员：教务科负责人、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各系负责人。

（二）教育教学监督检查委员会下设教学监督考核小组

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教学监督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科，由教务科副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教研干事任秘书。 二、

教育教学监督检查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职责

1. 监督检查教师的教学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教师的授课计划、教案、教师手册、听课记录、作业批改等情况，随机听课，了解授课情况。

2. 监督检查学生的学习情况。了解学生的上课出勤、听课情况和作业完成情况，通过与学生谈心等交流方式，了解教与学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

3. 监督检查教学管理。参与教学工作各环节的检查，并作出客观的评价，对学校教育教学各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 反馈教育教学情况。把学校教学检查中发现问题、教师在教学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学生在评教中反映的意见等信息进行及时的反馈，并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整改意见。

5. 对学校组织考试的考风考纪进行监督检查。

6. 监督检查教学条件及教学基本设施，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7.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其它相关部门，解决教育教学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三、工作规则

1. 教育教学监督检查委员会由主任对各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对各成员进行分工，明确责任，检查督促工作落实。

2. 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委员会全体会议，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闭会期间，有关教育教学监督检查方面的重要工作，由办公室形成书面材料报主任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及时通报教育教学监督检查方面工作的相关信息，对教职工反映的问题进行及时调查核实，并进行及时回复。

4. 监督检查委员会有针对性的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教育教学进行监督检查。

5. 通过学校意见箱、校内电子邮箱、微信、专题征求意见等途径，广泛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接受投诉，确保职工意见渠道畅通。

四、工作要求

1. 严格督查。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要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时效和轻重缓急，采取催办督查、实地督查、明查暗访、个别抽查等方式深入扎实有效地开展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对存在违规违纪的部门和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2. 严肃问责。根据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和处理。

3. 效能考评。建立重点工作跟踪监督检查问责机制，将被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作为部门领导绩效考核的重要内

容。通过有效的奖惩措施，表彰先进，鞭策后进。

4. 自身问责。对实际监督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如发现问题不查处、发现问题当老好人而不深究、放松监督检查导致本应发现而未发现问题等情况，追究监督检查委员会相关人员责任。

5. 健全制度，按章办事，规范运行。建立健全工作档案资料，监督检查档案必须完整规范。

6. 正确行使监督检查权，不滥用权力，不损害师生的合法权利，不干涉学校的正常工作。

7. 遵守保密纪律规定，妥善管好监督检查工作的各种资料，不得擅自公布监督事项中的问题或散布不实信息。

五、意见收集渠道

1. 意见箱：设在图书信息楼一楼

2. 电子信箱：86644074@QQ.com

3. 微信群：主人翁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成立 教育教学 监督检查委员会 决定

抄送：工会 团委 存档